关于拟批准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增加医疗机构延伸点的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条，第三十九条，参照卫生部《医疗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 （卫医发〔2001〕97号)文件要求，拟于汶上县规划花园路以北、汶上街道东门社区土地以南、二环东路以西设置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机构延伸点，拟开展儿童保健科；儿童康复专业，服务方式为门诊。

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(5个工作日)，在公示期内，社会公众如有意见和建议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向我局反映，反映情况应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以组织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应署真实姓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，我局将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.

受理部门及地址：济宁市汶上县新世纪大道996号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邮政编码：272500

监督电话：0537—7281890

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5年4月18 日